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0305民初7659号

原告：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国际市长交流中心1602，组织机构代码：779880581。

法定代表人：李健，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朱率迪，男，汉族，1975年9月2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江西省贵溪市建设路95号三区5栋3单元3号，身份证号码：360621197509209017，系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田志华，上海市千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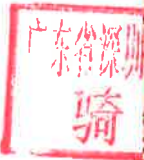
被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证明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商务楼401室，组织机构代码：500021094。

法定代表人：邹建华，总干事。

委托代理人：郭春飞，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龙国球，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影公司）与被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像协会）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审理。原告声影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朱率迪、田志华，被告音像协会的委托代理人郭春飞、龙国球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声影公司诉称，原告系一家依法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2009年11月13日至2012年11月12日期间自愿加入被告，成为被告的成员单位。2012年11月12日，原告依据中国印象著作权管理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自愿退出协会。被告出于报复，于2013年1月25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表一篇名为《关于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的公告，无端指责原告骗取卡拉OK经营者的著作权使用费等。在毫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指责原告“纯属欺骗行为或滥竽充数”，污蔑原告实施了“非法活动，已经触犯我国法律，并涉嫌刑事犯罪”，被告还派遣其在上海等地的收费公司在社会上广为散发上述声明。被告的行为给原告的名誉造成极大损害，并严重影响了原告的正常经营活动，原告客户还因此与原告解除了合同，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一、被告停止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立即撤下在被告官网上的《关于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声明》；二、被告在其官方网站上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浪、百度、网站上刊登书面道歉文书（刊登时间不得少于1000天），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具体内容须经法院审核同意；三、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00万元；四、被告赔偿原告

因本次诉讼支付的公证费 2700 元；五、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次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 16000 元；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音像协会辩称，一、被告在官网上刊登的《声明》内容真实，没有侵害原告名誉权；二、被告刊登《声明》是在正当的行使权利。

经审理查明，原告声影公司系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健。被告音像协会系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法定代表人邹建华，业务范围：开展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咨询服务、法律诉讼、国际版权交流、举办研讨，交流及与本会宗旨一致的相关业务活动。原业务主管单位为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根据民政部相关组织规定，现已与业务主管单位脱钩。

2012 年 11 月 9 日，原告向被告发出了《关于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终止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授权合同的通知函》，内容为：因原、被告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共同签订《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临近期满，原告合作权利人对于合作期内的实际收益与原有期待相差甚远而产生强烈不满，因此原告声明与被告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暂时不再续约。

关于原告诉争的被告侵权事实，根据原告提交的（2013）粤广广州第 017079 号、（2016）粤广广州第 114160 号《公证书》，查明如下：2013 年 1 月 25 日，原告通过其官方网站“协会资讯”板块“协会新闻”栏下发布本案所涉《声明》，主要内容为：被告

近日陆续接到各地举报，称原告在上海等地大量发出所谓“音乐作品许可使用函”，并谎称拥有获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的版权认证的音乐作品七万三千首，占卡拉 OK 经营者常用歌曲 70% 以上，扰乱市场，骗取卡拉 OK 经营者著作权使用费。被告经过调查发表声明如下：1. 原告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虚构事实骗取登记证书，经被告举报其登记正被逐步撤销。被告接到举报后，对原告声称代理的部分权利展开调查，被调查的权利人表示从未将卡拉 OK 相关权利授权给声影公司，就此被告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举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实后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撤销了原告部分歌曲著作权登记证书，出具了《撤销登记通知书》（见附件），以上仅是被告初步调查的处理结果，原告还存在其他造假骗取登记的行为，正在陆续核实、举报、办理撤销。2. 原告冒用合同登记顶替著作权登记，蒙骗卡拉 OK 经营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证实，原告所作“登记”只是合同备案登记，不是著作权登记。合同备案登记只作为合同关系备案之用，不能证明权利归属。原告利用卡拉 OK 经营者难以区分进行蒙骗，谋取不正当利益。3. 原告用其合同备案登记所涉及的音乐作品，来混淆卡拉 OK 场所使用的音乐电视作品，实施欺诈行为。音乐作品是指词、曲作者创作的歌谱或歌词，卡拉 OK 经营者使用的是经唱片公司制作的带有声音并且配有画面的音乐电视作品，两者在法律上和著作权登记上都有严格区分。原告专业从事相关业务，应深知其登记涉及的权利与卡拉 OK 经营者使用的不属于同一种权利，却

利用一般卡拉 OK 经营者缺乏相关知识的弱点,混淆概念作为其拥有卡拉 OK 相关权利的证据,骗取卡拉 OK 经营者的著作权使用费。

4. 原告声称代理作品占卡拉 OK 歌厅常用歌曲 70%, 纯属欺骗行为或滥竽充数。原告声称代理的权利人中, 不包含滚石、华纳、环球、索尼、海蝶、杰威尔、乐华、孔雀廊、天娱、华谊、太合麦田这些著名唱片公司, 也就不可能有王菲、陈奕迅、蔡依林、孙燕姿、周杰伦、王力宏、林俊杰、韩庚、凤凰传奇、李宇春、张靓颖、张韶涵、萧亚轩、张杰、五月天、罗志祥、梁静茹等一系列卡拉 OK 场所常用著名歌手的歌曲, 而上述这些公司歌曲站到卡拉 OK 场所的至少 70% 的比例, 原版 MV 都是被告独家取得授权的, 并已在被告网站上公示。卡拉 OK 经营者可以查验原告歌单和曲目实体。如果原告使用上述著名公司歌手的原版 MV, 或者使用歌手原版录音或者原人画面的, 请卡拉 OK 经营者协助保留证据, 被告将与权利人一起依法追究原告侵权责任。

5. 原告的非法活动, 已经触犯我国法律, 并涉嫌刑事犯罪, 被告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原告在未经国家版权局批准, 未取得《著作权集体管理许可证》的情况下, 擅自进行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 已经违反了《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六条之规定, 被告已正式向国家版权局举报, 请国家版权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原告通过虚构事实、骗取著作权登记、混淆概念等手段骗取卡拉 OK 著作权使用费的行为, 已经涉嫌触犯我国刑法关于诈骗犯罪的相关规定, 被告将保留证据, 向公安机关报案,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该《说明》至今一直持

续显示在被告官方网站的“协会新闻”栏下。

原告认为被告上述《声明》内容并不属实，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被告则认为其在官方网站上发出的《说明》所述内容真实，未侵害原告名誉权。双方均提交了相应证据，本院查明相关事实如下：

2012年7月13日，国家版权局出具 No. 00066101 号《著作权登记证书》，内容为：原告经深圳市云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顶公司）授权，取得了音乐作品《三轮车》、《火车快飞》、《造飞机》等（共 5270 首详见证书附件）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复制权、发行权、广播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原告申请对上述权利进行登记。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原告的上述权利予以登记。

同一日，国家版权局出具 No. 00066111 号《著作权登记证书》，内容为：原告经广州市新时代影音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公司）授权，取得了音乐作品《祖国一片新面貌》、《逛新城》、《雄伟的喜马拉雅山》等（共 18316 首详见证书附件）在全球范围的复制权、发行权、广播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至 2056 年 12 月 31 日，原告申请对上述权利进行登记。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原告的上述权利予以登记。

2014 年 9 月 11 日，国家版权局作出国版发〔2014〕7 号《关于规范著作权合同备案申请表与证书的通知》，内容为：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为构建、规范版权交易服务体系，保障版权交易安全，现就规范著作权合同备案相关事宜通知如下：1.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著作权合同备案事宜。2. 著作权合同备案包括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备案和著作权转让合同备案。3.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著作权合同备案应使用国家版权局统一监制的申请表和证书……4. 备案机构应于2014年10月1日前正式启用统一的申请表和证书。5. 对于正式启用统一的申请表和证书前发放的《作品登记证书》，但其内容实际为合同备案的，备案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方申请，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更换相应证书，并自更换之日起10日内将更换情况上报国家版权局，由国家版权局在网站上公布，等等。

2014年10月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策法规司出具《关于作品登记和著作权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复函》，内容为：作品登记是作品权属关系的初步证据，作品申请者应当是作者、其他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和专有权所有人及其代理人。著作权合同备案是指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的受让方，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的备案。该备案是对作品流通过程和作品权属关系变更的记载。目前，国家版权局委托（或者授权）的登记机构尚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著作权合同备案的职能。若登记机构以作品登记替代合同备案，既不符合现行法的规定，也无明确的法律授权，其行为应视为无效。

原告曾依据其取得的音乐作品授权使用合同及《著作权登记证书》，陆续对多名卡拉 OK 经营者提起侵权之诉，判决、裁定的结果互有胜负。原告与授权使用合同相对方之一的新时代公司也存在著作权合同纠纷。具体查明事实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2 日，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越法知民初字第 26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新时代公司与声影公司签订的《影音作品购买转让协议》违反了前述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及转让的强制性规定，应确认为无效合同。《影音作品购买转让协议》中涉及的著作权及相关权益在形式上并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公示效力。

该案经声影公司上诉，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6）粤 73 民终 4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影音作品购买转让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为合法有效。

2017 年 3 月 9 日，新时代公司因不服（2016）粤 73 民终 42 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申诉，申请再审，目前该案尚未审结。

2. 2015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苏知民终字第 100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合同“约定与《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活动在性质、内容等方面均无实质性差别……声影公司以上述与他人签订的授权合同为依据对卡拉 OK 经营者进行收费管理并提起诉讼

的行为,其实质是在行使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相关职能及权利,违反了《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关于除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的禁止性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与《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未赋予非集体管理组织与集体管理组织相同的法律地位和权利的情况下,声影公司对涉案音乐电视作品进行集体管理,并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没有法律依据。”

另,2016年1月13日,国家版权局在其官网上发布新闻《司法审判认定国内首例非法集体管理》,新闻内容报道了2015年12月2日作出的(2015)苏知民终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表明了“除国家版权局批准成立的五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外,在音乐、音像、摄影、文字等领域,都分别不同程度地存在未经批准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行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是司法实践中对如何认定非法集体管理的重大突破,对维护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合法性,净化著作权集体管理环境,促进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2015年12月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苏知民终字第235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声影公司作为其权利来源基础的《影音作品购买转让协议》已被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穗越法知民初字第26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确认无效。尽管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但声影公司的权利基础已明显处于不稳定状态。即便声影公司对涉案音乐作品享有著

作权，因欢唱公司已经向音集协交纳了曲库的版权使用费，对侵权行为的发生没有主管过错，故即使认定构成侵权，亦仅应当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而无须赔偿损失。”

声影公司对上述裁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2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5）穗越法知民初字第262号民事判决，新时代公司于声影公司于2007年11月1日签订的《影音作品购买转让协议》违反了行政法规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转让的强制性规定，一审判决确认该转让协议无效。因此，声影公司是否就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尚处于不稳定、不明确状态。二审法院据此裁定驳回其起诉，并无不当。

4. 2015年12月1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粤高法立民申自第297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声影公司与广东播种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显示，双方就广东播种者投资有限公司对涉案歌曲所拥有的著作财产权授权声影公司管理事宜签订合同，合同对授权范围、权利保留、权利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广东播种者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声影公司对卡拉OK等公共娱乐场所经营者进行独家管理，该权利性质接近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由于声影公司不是依据《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成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故声影公司无权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5. 2016年6月22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6）沪73

民终 144 号《民事裁定书》：“从该合同的内容来看，主要授权内容与《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活动在性质、内容等方面均无实质性差异。故声影公司通过该合同获得的权利性质与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类似，声影公司以该合同为依据对涉案卡拉 OK 经营者进行相关管理并提起诉讼的行为，其实质是在行使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先关职能及权利，违反了《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关于除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的禁止性规定。声影公司所主张的通过授权获得了涉案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与事实不符；而其作为非集体管理组织，对涉案音乐作品进行集体管理，并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亦无法律依据。”

6. 2016 年 12 月 12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2015）东三法知民初字第 39、40 号《民事判决书》，均认定：“声影公司提供的与新时代公司的《影音作品购买转让协议》、专辑《经典流行歌曲专辑》、《著作权登记证书》及附件足以认定原告声影公司对涉案音乐电视作品享有著作权。”

被告提交了相关投诉函、律师函、《声明》、申请书、查询单，证明其在接到相关投诉之后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确认原告并无相关音乐作品的著作权，因此作出了本案所涉《声明》并张贴于官网。

原告提交了《中国电信数字音乐业务合作协议》、结算确认单、发票等，用以证明其因被告上述行为导致其收入下滑。

原告另提交了公证费发票、《聘请律师合同》、律师费发票，显示其为本案诉讼已实际支付了公证费 1600 元、1100 元，及律师费 10000 元。《聘请律师合同》中另约定，原告应预先支付受托人律师差旅费 10000 元，案件审理终结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提交并经质证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在卷佐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七条规定：“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具体本案中，原告诉争的被告在官方网站张贴三年之久的《声明》，其所显示的内容中，关于中国版权局出具了对原告部分歌曲著作权登记进行撤销的《撤销登记通知书》，原告所作“登记”只是合同备案登记，不是著作权登记，不能证明权利归属，以及原告未经国家版权局批准，未取得《著作权集体管理许可证》，擅自进行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违反了《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等事实，根据查明的事实，1. 原告取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只是合同备案登记，并非真正对相关音乐作品拥有著作权；2. 近期多份判决均认定原告声影公司并不具有主张相关著作权的主体身份。据此，被告在《声明》中所载主要事实及理由均有合理依据，并未捏造事实，但原告主张

被告侵害其名誉权并须立即撤下《声明》并书面道歉、赔偿损失等，事实和依据不足，本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771.75 元，由原告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兴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二条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三条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五条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赔偿损失；
- (七) 赔礼道歉；
- (八)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